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35號

原告 陳律穎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吳品蓁律師

被告 廖紀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貳萬零捌佰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